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56 號

請　求　人 聞○○　住新竹市○○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聞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調取並提示陽信商業銀行之資料證據，即對被告等人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詳查事證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

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聞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開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系爭案件中請求人提告非法利用個資罪部分，請求人為告發人，其並非此部分犯罪行為之當事人或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以，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2、系爭案件中請求人提告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查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訊被告等後，綜審卷證資料，並涵攝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等，始對被告等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所為前揭不起訴處分，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3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，就告訴部分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駁回，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。本件請求人若對上開駁回處分有異議，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以

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，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，並無理由。

4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